

桃園市文華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安親班業者』申請進入校園接送學生辦法

一、目的：

為保障本校放學之學童安全，故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經政府立案之合法安親班。

三、申請辦法：

(一) 填寫『安親班業者』進入校園接送學生申請表。(附件一)

(二) 檢附學生名冊乙份。(附件二)

(三) 檢附立案證書影本乙份。

(四) 將上述附件一及附件二，自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12 日(五)前寄到本校生教組或親送本校學務處，立案證書影本乙份亦請檢附。

連絡電話：03-3279014 分機 311

(五) 附件一至二在 8/12 前送件後，將於 8/23(二) 早上 9:00 至本校校史室開安親班協調會議後發給通過申請之安親班接送識別證二張(請至學務處向鄧組長領取)。

(六) 本識別證請妥善保管。

四、進入校園接送須知：

(一) 安親班老師請提早於放學前五分鐘至本校指定之集合地點等候學生。

(二) 請安親班老師進入校園後，勿在校園隨意走動，以免干擾學校之正常活動及教學。

(三) 安親班老師請將識別證佩掛於胸前，以茲識別。

(四) 安親班老師進入校園後，須負起維持學生秩序及管理學生之責。

(五) 申請核准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事項，或超過三次未依學校規定時間至指定集合區接學生，

且經告知後，仍未改善情況者，本校有權利公布安親班名稱，並可逕行收回此證，將取消

申請及進入校園集合接送學生之資格。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安親班依法定安全人數載送學生，車身清楚標明安全搭載人數，並不得超載；本校將不定期抽查，若有不符法令規定之部分，將通報社會處及交通隊處理，並於學校網頁公告之。

(二) 各安親班集合時，請立於隊伍前面，學生部分製作安親班識別證。

(三) 放學時，請配合學校導護老師指揮，並確實維持隊伍秩序、整潔與安全。

(四) 表現優良者，定期於網頁公告，提供家長選擇。

六、本辦法有不盡事宜，本校得予以修正之。

(附件一)

桃園市文華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安親班業者』進入校園接送學生申請表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 聯絡 e-mail:)		
*立案負責人 姓名		*電話 (一)	
		*電話 (二)	
進出時間	105 年 08 月 29 日 (一) 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五) (放學時間)		
*接送車輛 車牌號碼		*安全搭載人數	人
		*接送車輛車齡	年
帶隊老師 姓名	1. 2.	帶隊老師 聯絡電話	1. 2.
申請單位核章(於下面格子內加蓋安親班之大小章)			

■ 文華國小聯絡人電子信箱 tf621@ms19.hinet.net 生教組長

以下安親班業者免填

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本頁之電子檔亦掛在本校校網供下載使用

安親班名稱：_____

文華國小學生名單

編號	年級	班級	學生姓名	接送時段 (請打勾)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中午	下午	下午	中午	中午	下午	中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一張為 30 人

文華國小放學時間【學生返回教室拿取物品】規定流程圖

1. 學校原則：

(1)【不鼓勵】學生和安親班老師於放學時間返回教室拿取物品。

(2) 學校【不出借】鑰匙。

2. 如學生欲返回教室拿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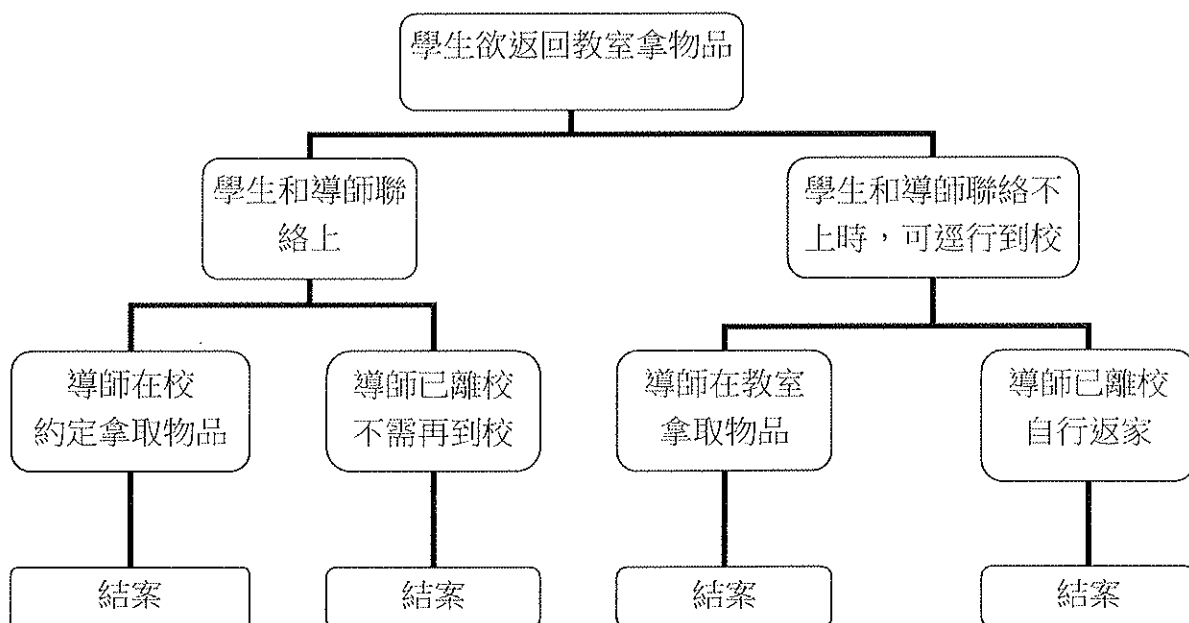
(1)請先和導師聯絡：如導師仍在學校，則可約定到教室領取物品；

如導師已離校，就不需要再回學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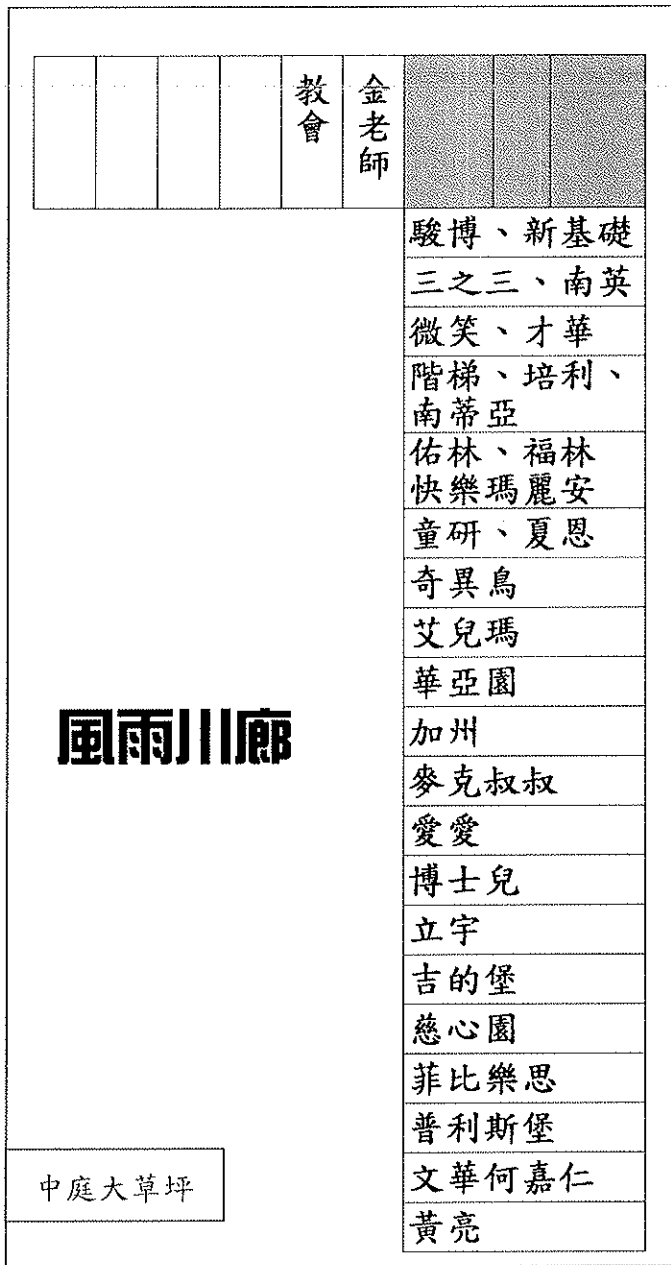
(2)當學生無法聯絡上導師時：請學生在下午5點半前(最好由家長陪同)，【逕行】到各班教室，如導師仍在教室未離校，則可進班拿個人物品，反之則否。

3. 放學時間，學校鑰匙雖統一保管於警衛室，但【因警衛人員需留守於校門口進行校園及交通安全管制】，故無法離開崗位；而校方於教室下班時間，更無人力處理學生返回教室領取物品之問題。

4. 生活教育：訓練學生整理功課及書包，並培養負責任的態度。



105 雨天放學路隊校外安親班指定位置



中庭大草坪

喬立 (韻律
教室前走廊)

川堂

正門

王
老
師

一
年
級
教
室

側門

